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慧婷

電話：04-37061537

電子信箱：e-p26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78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函、行政院 函 (A09030000E_115007890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7890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15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
支（兼）領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5年8
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588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
8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8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008432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8/18
12:42:56 文
章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115/08/20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唐婷柔
電話：02-23979298#627
E-Mail：herdy30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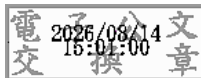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5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E001509_1_14144813135.pdf)

主旨：115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本院115年8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588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5881號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。

依據：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發給按月支（兼）領退休金（俸）人員115年年終慰問金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。

院長 卓榮泰